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借款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对公司借款额度展期及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城发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及资金占用费豁免协议》，数字城发公司对美芝股份提供493,858,600元借款额度展期一年（具体期限为2025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展期期间免息，美芝股份可结合实际情况提前还款。同时，豁免美芝股份截止2024年末的全部借款本金结欠利息21,571,708.51元，并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对美芝股份的全部借款停止计息。截至2026年7月7日，数字城发公司实际向公司支付的借款金额为493,373,866.52元，剩余484,733.48元借款额度暂未使用。根据协议约定，以上所有借款均于2026年7月7日到期。

2. 受建筑装饰行业市场需求持续萎缩等因素的影响，美芝股份营业收入近年来有所下滑，且连年亏损，为减轻美芝股份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美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助力美芝股份化解经营风险，数字城发公司同意对上述借款额度493,858,600元予以展期，借款的还款期限截止日由2026年7月7日延长至2027年1月7日，在本次展期期限内，公司无需就493,858,600元借款（包括目前的实际借款以及在剩余借款额度内的新增实际借款）支付资金占用费。

3. 数字城发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

称“南海国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75.95%的出资份额,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申健先生、古定文先生、梁瑞峰先生、常兰萍女士、罗琳女士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5. 因本次借款额度展期事项为数字城发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展期期间免息,且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6.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清风西路29号金科大厦3座20层2001室之一(住所申报)
4. 法定代表人: 关巧英
5. 注册资本: 85,810.516334 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 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 公建物业投资及管理; 房地产开发;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数字城发公司100%股权
8. 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数字城发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城市运营、建筑施工三大板块，已基本形成“总部统筹、板块协同、项目作战”的组织运作模式。城市建设投资板块：围绕产业园区开发、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政府项目投资建设等，提供基础设施与载体建设服务。城市运营服务板块：聚焦智慧城市、户外广告等领域，打造稳定现金流。建筑施工板块：通过控股或参股施工企业，开展房建、市政、公路、水利等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与 EPC 服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总资产	810,926.33	712,830.29
净资产	445,380.43	305,104.45
营业收入	133,773.74	24,774.92
净利润	-15,325.58	585.5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数字城发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海国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 75.95% 的出资份额，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数字城发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五）履约能力分析

数字城发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向关联方数字城发公司申请借款。截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数字城发公司实际向公司支付的借款金额为 493,373,866.52 元，剩余 484,733.48 元借款额度暂未使用。根据协议约定，以上所有借款均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到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对公司借款额度展期及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额度展期事项为数字城发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展期期间免息，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 借款展期

1.1 甲方同意对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乙双方尚在履行的全部借款系列协议项下的借款(包括已实际产生的借款及暂未使用的借款额度，合计493,858,600元，以下简称“标的借款”)进行展期，标的借款的还款期限截止日由2026年7月7日延长至2027年1月7日(以下简称“本次展期期限”)。

1.2 根据《展期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展期期限内，乙方无需就标的借款(包括目前的实际借款以及在剩余借款额度内的新增实际借款)支付资金占用费，乙方仅需在2027年1月7日前根据借款系列协议的约定结清标的借款届时的实际借款本金。

1.3 除了本协议对借款展期事项另有约定外，借款系列协议关于借款本金等事项的约定均按照原约定执行。乙方应将取得的资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经营收入)优先用于归还上述借款本金。

(二) 声明与承诺

2.1 双方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民事责任。

2.2 双方为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

2.3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各方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文件。

2.4 甲方承诺，本次借款展期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与变更的。

（三）违约责任

3.1 若乙方未按照借款系列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借款系列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尽其最大可能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尽管有前述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因在其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而被免于履行本协议下任何义务或免于承担因其延迟履行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4.2 因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的生效、变更

5.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并经各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协议文本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对公司借款额度展期，有效缓解公司短期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平稳有序推进提供坚实保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将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进行。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数字城发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32,637 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平稳有序推进提供坚实保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缓解公司债务压力。本次借款额度展期事项为数字城发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展期期间免息，且公司无相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关联方借款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